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15年日
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各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同意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额度。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 年预计金额	2014 年实际发生金额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郭伟龙控制的销售实体	160,000,000.00	163,529,140.84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房屋（包括办公楼、车间、车位、仓库、宿舍楼等）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2,000.00	1,902,000.00
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94,860.90	4,598,578.64
合计			166,496,860.90	170,029,719.48

注：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	207,000,000.00	5.52	58,373,845.94	163,529,140.84	5.37	销售业务持续增长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房屋（包括办公楼、车间、车位、仓库、宿舍楼等）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2,000.00	19.73	0	1,902,000.00	29.26	-
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13,833.08	57.19	1,378,458.27	4,598,578.64	70.74	-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25,495.25	23.08	0	0	0	-
合计			216,641,328.33	-	59,752.304.21	170,029,719.48	-	-

注：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南京兆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晓嘉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文化用品、日用品、塑料制品、日杂用品、五金电器、电脑及耗材销售。

住所：南京市下关区建宁路 76 号

2、南京晨日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晓嘉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文化用品、日用品、塑料制品、日杂用品、五金电器、电脑耗材销售。

住所：南京市下关区姜家园 20 号

3、南京优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晓嘉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文化用品、塑料制品、日杂用品、五金、电器、电脑及耗材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住所：南京市下关区建宁路 16 号

4、无锡市创意晨光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粉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文化用品、礼品、玩具、劳保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家具、针织品的销售、百货的零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住所：无锡招商城三期 162 号之 101、103、105、107、109 号

5、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湖雄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4 幢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南京兆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南京晨日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南京优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无锡市创意晨光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郭伟龙是我公司总裁陈湖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十条，郭伟龙为我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所控制的销售主体为我公司的关联法人，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向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销售包括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等在内的公司产品。公司允许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以公司产品省级经销商的名义开展销售业务，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有义务完成公司给予的年度授权区域销售定额，接受相关的销售奖惩政策。定价政策为市场价，与公司其他省级经销商定价政策一致。

2、公司承租晨光集团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第 2 幢（厂间）、第 3 幢（宿舍）、第 4 幢（综合楼）”的物业，租赁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定价依据为上海科瑞特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科房估报字（2010）第 121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上述房屋及场地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估价时点的评估值为 204.12 万元，此价格作为本公司租赁晨光集团上述房屋及场地的参考价格。

3、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文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科力普”）承租晨光集团位于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12 层的办公楼楼面，租赁建筑面积 3,596.76 平方米，租赁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晨光集团对晨光科力普的关联租赁单价，与其向市场非关联方的平均租赁单价保持一致。

4、公司承租晨光集团位于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3 层的办公楼楼面，租赁建筑面积 1,798.38 平方米，租赁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晨光集团对公司的关联租赁单价，与其向市场非关联方的平均租赁单价保持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各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31 日